

平利县 财 政 局 民 政 局 文 件

平财社〔2018〕77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民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三季度城市特困供养人 员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

城关、洛河、兴隆镇财政审计所及县民政局：

为切实做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相关工作，解决城市特困人员生活困难问题，根据安财社〔2018〕22号文件要求，经民政局审核并经政府同意，现下达 2018 年第三季度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资金 116035 元。其中：城关镇 30835 元、洛河镇 1500 元、兴隆镇 4500 元，共计 36835 元。此款按照平政办发〔2015〕19 号文件要求，纳入陕西省财政惠民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管理系统；79200 元拨入民政局，用于县社会福利院。列入 2018 年“2081099--

其它社会福利支出”和“50901-社会福利和救助”支出科目
预算



2018年9月28日

抄送：县人大、县政府，镇政府，局预算股、国库股及有关局长。

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18年9月28日